

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410-440114-23-01-426879

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二期实施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

穗花发改投批〔2024〕99号

广州市花都区卫生健康局：

《关于申请审批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二期实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函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单位报来的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二期实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二期实施项目包括改造7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2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2个社区卫生服务站，涉及花东镇、花山镇、新雅街、新华街、秀全街5个镇街。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一）改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包含室内装修工程19805平方米，消防改造工程18885平方米，外墙修复工程16325平方米，建筑加固工程33412平方米以及安装工程14286平方米；同时配套实施电梯工程、污水处理设施工程、医疗专项工程（含医疗设备）、以及室外配套设施等。（二）改造社区卫生服

务中心和社区卫生服务站，总改造面积 8242 平方米，包含室内装修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空调通风系统工程、消防工程、医疗专项工程（含医疗设备）等。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 12732.64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7046.2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040.42 万元、医疗设备费 4241.65 万元、预备费 404.33 万元。资金来源为区财政资金，并按规定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

四、建设管理模式。项目由广州市花都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统筹管理。

五、建设工期。项目施工工期为 2025 年 2 月至 2026 年 6 月。

六、招标事项。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七、本审批文件有效期2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11月2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统计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区税务局。

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11月26日印发

附件

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二期实施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安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主要设备	核准			核准	核准		
重要材料							
其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规定，本项目的设计、建安工程、监理、主要设备核准为公开招标。

招标核准意见建立在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招标基本情况表基础上，如果资金来源、资金组成方式或有关费用发生变化，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

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11月26日

